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我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现编制形成了《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围绕全县生态环境工作，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1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7 条，其中：部门工作动态 69 条，财政信息 2 条，法规文件 9 条，政策解读 2 次，转型政策 3 条，规划计划 1 条，建议提案 2 条，法制政府建设 51 条，优化环境 50 条，市场监管事项 1 条，行政许可 57 条，行政处罚 53 条，行政强制 25 条，行政管理 15 条，

职权清单 1 条，信用信息双公示 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1 年，我局没有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坚持以《条例》为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在互联网+发布环境监管信息 7200 条，在《晋城环保发布》新媒体发布生态环境信息 60 条，在阳城政务信息刊登生态环境信息 36 条，在《山西新闻网》新媒体发布生态环境信息 1 条、《三晋新闻网》新媒体发布生态环境信息 1 条、《融媒在线》新媒体发布生态环境信息 1 条。

(五) 监督保障方面方面。 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依法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严格执行经办人拟稿、负责人审核的“先审后发”制度，对文字内容、审发程序等实行专人监督和管理，做到了目标明确、责任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
行政强制	2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 办理 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其他处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是公开栏目设置不科学。比如，生态环境领域方面，公开内容 24 项，全部公开在 3 个子栏目下，导致不好统计。2022 年，我局将根据便于公开、便于统计的原则，科学设置公开子栏

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市政府考核我县生态指标共6项，全部完成。

（一）大气指标（2项）

——**优良天数**。目标任务264天，完成285天，全市排名第三。

——**PM_{2.5}指标**。目标任务38微克/立方米，完成33.5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优良级别（35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三。

（二）水质指标（2项）

——**河流断面**。三个河流断面均达三类以上考核目标，全市排名第二。

——**劣五类水体**。全年没有出现劣V类水体，完成目标任务。

（三）差异化指标（2项）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25个村，实际完成35个村，超完10个，占全市任务（76个）的46%，全市排第一。

——**“两高”沿线环境整治**。共清理不规范堆场6.76万吨、拆除违建80处、清理整治残垣断壁13处、美化外墙立面120处、高速沿线绿化5.36万平方米、巩固提升原有林带5.3公里、清理不规范广告牌匾11块，取缔养殖企业1家。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与此同时，划定了“三线一单”，完成了《台头现代精细化

工业产业园》环评审批，完成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022年1月24日